

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 实施方案

各区科技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科技园区、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历史机遇，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0号），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等机构作为业务指导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联合举办“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系列活动，通过政府、金融机构、高校和媒体等多方机构连动，聚集政府政策、科创板、科技金融和资本融资，搭建平台为标杆企业、产业领军人才企业、创新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9月—2020年8月

二、组织架构

（一）业务指导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

（三）协办单位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四）合作单位

中山大学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三、工作进度

（一）项目筹备阶段（2019年7月—2019年8月）

制定《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创新标杆计划”）培训方案》、《创新标杆计划教学与活动安排》。下发项目开展通知，广泛动员各区科技部门、各行业协会、科技园区和有关单位做好人员的发动和举荐工作。同时在各主办单位网站、合作单位网站、相关媒体、各科技园区等渠道上发布招募通知，全面启动项目的人员申报工作。

（二）选拔评审阶段（2019年8月下旬—2019年9月上旬）

根据《创新标杆计划选拔评审工作方案》，委托中山大学制定评价标准和评审流程，协调主办单位专家、高校学者、金融行业专家、龙头企业代表等成立评审小组，筹备组织评审会，根据评审会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入围的创新标杆计划企业家名单，并在主办单位网站通知公告栏上进行公示。

（三）项目推进阶段（2019年9月—2020年8月）

计划于2019年9月举行“创新标杆计划”开班仪式，随后对每一个入围的创新标杆计划企业家实施为期一年的培养计划，全面提升企业家政策运用、经营管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综合能力。

四、选拔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恪守职业道德；

（二）申报人原则上为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等；

（三）具有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良好的经营管理才能，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够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广州地区或粤港澳大湾区企业；

2.优先考虑入选我市科技创新标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市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鼓励在国内外主板上市、新三板挂牌或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3.社会形象良好，诚信记录良好，无负面新闻，最近两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行业代表性强，主业优势明显，有一定的产业规模、集聚度及辐射力较强、带动效应明显、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发展动力

强劲;

5.管理团队稳定,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有优秀的商业模式。

五、选拔程序

(一) 公开招募:通过主办单位、合作单位、相关媒体、各科技园区网站、微信平台等渠道发布招募公告;

(二) 报名时间: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31日;

(三) 报名方式:

1. 登陆广州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共享平台网站 <http://www.gzkj.cn/index.php>,在通知公告栏中点击“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招募通知;

2.从网站下载表格《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申报表》及《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企业基本情况表》,并按照规定要求规范填写;

3.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个人蓝底小一寸半身证件照(请压缩在一个文件夹内);

4.企业或个人获得的荣誉证书或其他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可选);

5.核对表格信息及全部证明材料;

6.打印《申报表》及《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加推荐(单位)人意见及盖章;

7.将《申报表》及《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申报人(企业家)小一寸证件照2张及所有上传资料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1192980001@qq.com,纸质版统一报送至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收件人:杨盛恩 13828468007、廖维良 15017552280、张丽丽

13691937650、周国基 13609787034，地址：广州市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 8A08）。

（四）注意事项

1.所填报材料要保证客观真实，如发现有虚报情况的，主办方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

2.以上所需材料缺一不可，不按要求填写或报送材料不齐全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五）评审环节

1. 评审形式

创新计划企业家候选人评审环节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部分，初审以“资料审查”的形式开展，考量候选企业经营方面的综合水平；复审采用“开放性测试+面试”的形式，意在综合考量候选人的领导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其对市场与创新发展的思考能力。

2. 评委组成

建立由高校教授、金融专家、企业家代表组成的评审智库。

3. 评审流程

（1）初审。由承办方将所有纸质版报名材料和事迹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编号，排版印刷创新标杆计划申报企业名录并送至各专家评委处，评委根据报名资料，审核企业概况、企业诚信、主营业务、核心产品、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2）复审。采用“开放性测试+面试”形式，开放性测试由中山大学组织，面试由中山大学、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等专家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分；评审当日无法到达现场的候选人，

视为自动放弃候选资格处理；

（3）候选人公示。待初审和复审结束后，回收评委意见，统计得分，综合初审和面试的分数情况（开放性测试 30%+面试成绩 70%），择优选拔不超过 60 名单位负责人，确定为“创新标杆计划”入围企业家人选，在主办单位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为 5 天，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接收社会各界的意见反馈。公示无异议的最终确定为创新标杆计划企业家人选。

六、服务及政策支持

（一）入选企业家可以接受由主办单位与中山大学合作举办的创新标杆计划为期一年的培训，并颁发结业证书；

（二）通过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报、网、端、微的全媒体、多角度、多层面的传播优势，对部分入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专访或制作宣传微视频，宣传其科技创新、技术产业领跑等，扩大创新标杆企业影响力；

（三）支持有科研实力的学员企业申报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基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基金；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学员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小巨人，支持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学员企业加入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申报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相关政策；

（六）鼓励学员企业加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池、广州融资并购联盟，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七）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员企业在主板、中小板、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挂牌的股份公司按规定给予补助；

（八）为学员企业精准化推送各类政策信息，并提供一揽子政策服务方案。

七、培训费用

费用缴纳：最终入围企业家每人需缴纳 49,800 元的全年综合服务费（包含全年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课程培训费、国内游学培训及参访费、市内培训学习活动和企业考察交流费用等），学员外出学习的机票及酒店住宿费用以及国外游学课程、考察、机票及酒店费用由学员自费承担。费用由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收取（收到主办方入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

- 附件：1.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课程安排（拟）
- 2.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申报表
- 3.粤科先锋暨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总裁研修计划企业基本情况表

2019年7月18日